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拟联合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共同设立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不高于3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84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国际大厦”1栋1703E-4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车资本	2,450	49%	货币
2	四方融控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50	25%	货币
3	融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	货币
4	融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971。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公司49%的股权，为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拟设立基金的情况  
2017年7月17日，投资各方已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根据基金设立的初步方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总规模：总规模不高于32,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六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三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延长一年。

5.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国华基金为有限合伙人。  
(1)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中车资本  
中车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3)国华基金  
公司名称：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  
注册资本：3,0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不高于32,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中车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840	49.5%
2	四方融控	普通合伙人	10,000	30.9%
3	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	0.5%
合计			32,000	100%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3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苗木城”）就嘉欣苗木城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嘉欣苗木城的经营范围将其“苗木城房屋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区域限定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地理位置：屠甸镇、沪杭高速东侧，盐湖公路南侧，长山河北侧。嘉欣苗木城未来不会在苗木城范围以外从事商铺、房屋及配套设施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根据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服务业发展局核发的《关于屠甸镇拟建市场及配套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设置的意见》（桐发改服[2011]108号），苗木城该地块的项目建设内容为“集花卉、苗木、假山奇石、鸟类、水族渔具、工艺雕刻等为一体的花卉苗木专业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故嘉欣苗木城须严格按照该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也不会不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开发。

嘉欣苗木城自设立至今，仅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开发建设有“桐乡花木城”一项目，系其为搭建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必要经营场所而开发建设。嘉欣苗木城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对“桐乡花木城”专业市场商铺的出租、出售及市场营销。

除“桐乡花木城”项目（一期）已完工、二期拟建，嘉欣苗木城无其他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拟建项目，亦未参与除“桐乡花木城”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未来亦没有竞拍其他土地使用权和开发其他地产项目的规划。“桐乡花木城”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嘉欣苗木城将以运营该花木城及其配套商业服务为核心经营业务，嘉欣苗木城不会发生任何与房地产相关的项目。

二、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的未来发展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不开发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房地产建设项目，不从事任何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实不真实或未遵守，本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7-01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大连圣亚磐京基金的进展及对外投资公告**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18弄22号14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毛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京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承担有限责任。

2.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10932164029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中国街区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02-1  
法定代表人：孙勤芳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本次对大连圣亚磐京基金的投资情况  
1.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公司设立的磐京基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大连圣亚磐京基金，目的在于将公司于所在行业的深入理解及判断与基金管理团队在旅游行业上的投资能力有效结合，通过合理借助基金专业化运作团队的投资专业能力，充分利用基金平台，加快推动公司“大白鲸计划”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产业资源和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及良性互动，加快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基金的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尽调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及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10号、高新（商）商务【2017】311号、区财【2017】55号），近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放的研发投入补贴9,69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10号、高新（商）商务【2017】311号、区财【2017】55号），近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放的研发投入补贴9,69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10号、高新（商）商务【2017】311号、区财【2017】55号），近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放的研发投入补贴9,69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10号、高新（商）商务【2017】311号、区财【2017】55号），近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放的研发投入补贴9,69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10号、高新（商）商务【2017】311号、区财【2017】55号），近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放的研发投入补贴9,69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10号、高新（商）商务【2017】311号、区财【2017】55号），近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三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学技术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放的研发投入补贴9,69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款项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7-03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拟联合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共同设立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不高于3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84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国际大厦”1栋1703E-4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车资本	2,450	49%	货币
2	四方融控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50	25%	货币
3	融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	货币
4	融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971。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公司49%的股权，为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拟设立基金的情况  
2017年7月17日，投资各方已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根据基金设立的初步方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车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总规模：总规模不高于32,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六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三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延长一年。

5.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国华基金为有限合伙人。  
(1)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中车资本  
中车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3)国华基金  
公司名称：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  
注册资本：3,0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不高于32,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中车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840	49.5%
2	四方融控	普通合伙人	10,000	30.9%
3	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	0.5%
合计			32,000	100%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苗木城”）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国建先生就嘉欣苗木城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苗木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对嘉欣苗木城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与承诺  
嘉欣苗木城的经营范围将其“苗木城房屋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区域限定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地理位置：屠甸镇、沪杭高速东侧，盐湖公路南侧，长山河北侧。嘉欣苗木城未来不会在苗木城范围以外从事商铺、房屋及配套设施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根据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服务业发展局核发的《关于屠甸镇拟建市场及配套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设置的意见》（桐发改服[2011]108号），苗木城该地块的项目建设内容为“集花卉、苗木、假山奇石、鸟类、水族渔具、工艺雕刻等为一体的花卉苗木专业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故嘉欣苗木城须严格按照该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也不会不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开发。

嘉欣苗木城自设立至今，仅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开发建设有“桐乡花木城”一项目，系其为搭建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必要经营场所而开发建设。嘉欣苗木城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对“桐乡花木城”专业市场商铺的出租、出售及市场营销。

除“桐乡花木城”项目（一期）已完工、二期拟建，嘉欣苗木城无其他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拟建项目，亦未参与除“桐乡花木城”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未来亦没有竞拍其他土地使用权和开发其他地产项目的规划。“桐乡花木城”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嘉欣苗木城将以运营该花木城及其配套商业服务为核心经营业务，嘉欣苗木城不会发生任何与房地产相关的项目。

二、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的未来发展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不开发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房地产建设项目，不从事任何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实不真实或未遵守，本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苗木城”）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国建先生就嘉欣苗木城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苗木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对嘉欣苗木城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与承诺  
嘉欣苗木城的经营范围将其“苗木城房屋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区域限定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地理位置：屠甸镇、沪杭高速东侧，盐湖公路南侧，长山河北侧。嘉欣苗木城未来不会在苗木城范围以外从事商铺、房屋及配套设施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根据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服务业发展局核发的《关于屠甸镇拟建市场及配套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设置的意见》（桐发改服[2011]108号），苗木城该地块的项目建设内容为“集花卉、苗木、假山奇石、鸟类、水族渔具、工艺雕刻等为一体的花卉苗木专业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故嘉欣苗木城须严格按照该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也不会不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开发。

嘉欣苗木城自设立至今，仅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开发建设有“桐乡花木城”一项目，系其为搭建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必要经营场所而开发建设。嘉欣苗木城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对“桐乡花木城”专业市场商铺的出租、出售及市场营销。

除“桐乡花木城”项目（一期）已完工、二期拟建，嘉欣苗木城无其他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拟建项目，亦未参与除“桐乡花木城”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未来亦没有竞拍其他土地使用权和开发其他地产项目的规划。“桐乡花木城”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嘉欣苗木城将以运营该花木城及其配套商业服务为核心经营业务，嘉欣苗木城不会发生任何与房地产相关的项目。

二、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的未来发展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不开发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房地产建设项目，不从事任何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实不真实或未遵守，本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苗木城”）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国建先生就嘉欣苗木城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苗木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对嘉欣苗木城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与承诺  
嘉欣苗木城的经营范围将其“苗木城房屋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区域限定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地理位置：屠甸镇、沪杭高速东侧，盐湖公路南侧，长山河北侧。嘉欣苗木城未来不会在苗木城范围以外从事商铺、房屋及配套设施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根据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服务业发展局核发的《关于屠甸镇拟建市场及配套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设置的意见》（桐发改服[2011]108号），苗木城该地块的项目建设内容为“集花卉、苗木、假山奇石、鸟类、水族渔具、工艺雕刻等为一体的花卉苗木专业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故嘉欣苗木城须严格按照该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也不会不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开发。

嘉欣苗木城自设立至今，仅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开发建设有“桐乡花木城”一项目，系其为搭建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必要经营场所而开发建设。嘉欣苗木城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对“桐乡花木城”专业市场商铺的出租、出售及市场营销。

除“桐乡花木城”项目（一期）已完工、二期拟建，嘉欣苗木城无其他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拟建项目，亦未参与除“桐乡花木城”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未来亦没有竞拍其他土地使用权和开发其他地产项目的规划。“桐乡花木城”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嘉欣苗木城将以运营该花木城及其配套商业服务为核心经营业务，嘉欣苗木城不会发生任何与房地产相关的项目。

二、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的未来发展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不开发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房地产建设项目，不从事任何与苗木花卉交易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任何与嘉欣苗木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实不真实或未遵守，本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3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出具的《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苗木城”）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国建先生就嘉欣苗木城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苗木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对嘉欣苗木城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与承诺  
嘉欣苗木城的经营范围将其“苗木城房屋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区域限定于苗木城范围内，即桐乡陆[2011]14号A、B地块以内。地理位置：屠甸镇、沪杭高速东侧，盐湖公路南侧，长山河北侧。嘉欣苗木城未来不会在苗木城范围以外从事商铺、房屋及配套设施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此外，根据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服务业发展局核发的《关于屠甸镇拟建市场及配套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设置的意见》（桐发改服[2011]108号），苗木城该地块的项目建设内容为“集花卉、苗木、假山奇石、鸟类、